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黃小文先生現場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任代表持有合共 5,967,276,03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4095%。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本公司符合重大資產重組條件。	5,964,130,754 (99.9473%)	1,655,418 (0.0277%)	1,489,861 (0.0250%)
2.	批准要約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5,964,218,779 (99.9488%)	1,655,418 (0.0277%)	1,401,836 (0.0235%)
3.	批准《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5,964,218,779 (99.9488%)	1,655,418 (0.0277%)	1,401,836 (0.0235%)
4.	批准要約，其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構成一項重大資產重組(「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	5,964,216,779 (99.9487%)	1,657,418 (0.0278%)	1,401,836 (0.0235%)
5.	批准就要約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備性及合規性以及所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5,964,216,779 (99.9487%)	1,637,418 (0.0274%)	1,421,836 (0.0239%)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6.	批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資產購買事項有關估值報告。	5,964,218,779 (99.9488%)	1,635,418 (0.0274%)	1,421,836 (0.0238%)
7.	批准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要約對價基準的公允性。	5,964,212,779 (99.9487%)	1,655,418 (0.0277%)	1,407,836 (0.0236%)
8.	批准有關要約的《會計準則差異鑒證報告》。	5,964,210,779 (99.9486%)	1,657,418 (0.0278%)	1,407,836 (0.0236%)
9.	批准本公司在完成要約的整個財政年度每股收益的可能攤薄。	5,964,208,778 (99.9486%)	1,657,419 (0.0278%)	1,409,836 (0.0236%)
10.	批准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所有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事宜。	5,965,526,616 (99.9707%)	1,651,418 (0.0277%)	97,999 (0.0016%)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聯合公告、該通告及該通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H股的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張松聲先生³及顧建綱先生³。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